

关于交通银行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协议,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起在交通银行销售系统内推出泰达荷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放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和合丰稳健基金。以下简称“系列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以下简称“荷银精选”)、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以下简称“荷银预算”)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荷银货币”)之间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办理基金间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和暂停申购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1:30,13:00-15:00。
2、系列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500份;荷银预算、荷银精选、荷银货币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4、转换费用计算方法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7、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延续原份额持有时间。

8、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单位余额少于最低转换份额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
9、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系列基金之间转换不收费;
2、系列基金与荷银预算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3、系列基金与荷银精选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4、荷银货币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1)适用于认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以上	0

2)适用于申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365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25%
366天-73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5%
731天(含)以上	0

2、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指系列基金、荷银精选、荷银预算)转出至荷银货币基金,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托管银行和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间转换份额的计算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欲将原持有的某基金B转换为另一基金A,基金间转换公式为:
 $A = \frac{(B \times Bnav \times (1 - E)) / Anav}{Anav}$
其中:A为基金间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A的份额;
B为原为持有的基金B的份额;
Bnav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B的份额净值;
E为基金间转换费率;
Anav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A的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份额计算单位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由于基金净值不同,持有人将原持有基金B转换为另一基金A时,原持有基金的份额可能与基金间转换后所得基金份额存在差异。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e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7555进行查询。
2、本公司自2007年1月8日至1月19日开展系列基金和荷银预算基金之间转换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2006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e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7555进行查询。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5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350万元;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10,739万元,其中已逾期的累计金额1,78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4日向禹城市工商银行申请3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山东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由本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禹城高新区;法定代表人:杨峰;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95%。山东毛毡制品有限公司占5%;经营范围:汽车机械零件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北京耀辉置业有限公司(发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耀辉国际城发展项目钢结构供应工程合同文件》,供应合同总价11773.0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2006年第四季度已新签合同总额人民币6.18亿元,已中标但未签合同总额人民币1.27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06年12月28日、12月29日停牌两天,于1月4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按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万吨级散货轮“明州202”轮建成投入营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继2006年4月25日公司在解放军第4807厂建成的第一艘2万吨级散货轮“明州201”轮投入营运后,12月26日,公司在4807厂新建的第二艘2万吨级散货轮“明州202”轮完成交接并投入国内沿海运输。
建造“明州201”轮和“明州202”轮是2004年4月22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建2艘2万吨级散货轮的项目。“明州202”轮总长:159.29米、型宽:23.2米、型深:13.0米、载重吨:20000吨,该轮总投入1亿元人民币左右。
专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未能及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出资5,800万元收购华西公司所持有的沙牌公司30%股权因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件被冻结一案,经公司努力,被冻结股权已正式解封。同时,根据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与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一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阿坝州工商局直属分局正式完成了30%股权的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正式通知: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992万股股份的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股份性质已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从原办公地址南京市石鼓路69号江苏交通大厦迁至以下新址办公。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详细情况如下: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马群街238号
邮编:210049
电话:(8625)84204028,8436270/301835,301836
传真:(8625)84365441,84466643,84207788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发布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现金15,184,373.4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5日,除息日为2006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6年12月29日。由于公司分红资金因故未能到位,公司决定延期分派2005年度现金红利,争取在2007年第一季度内,以2006年12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05年度现金红利分派事宜。对此,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06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获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新营业执照。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625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制造、销售;装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室内装饰工程施工;造林及林木抚育与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材料、铝箔及复合材料、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光电器件、化纤产品、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附件。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5%股权转让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0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5%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集团”)通知公司,就中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事宜,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的批准。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将依法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该等股份过户的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由于2006年第四季度翡翠原材料销售情况良好,毛利率较高,经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2006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12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6年12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又因特殊原因,依据大多董事的建议,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白岗公安警卫训练基地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含授权)8人,独立董事郝坤先生、刘彦女士授权独立董事赵玉娟女士代为行使董事权利,董事刘申先生、孙艳波女士以传真形式发表意见,董事刘桦先生既未参加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因董事会议临时负责人刘桦先生未出席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王刚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
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新董事,公司现有董

事9人,董事长一直缺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董事会选举王刚为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股票于2006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